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454/06-07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HS

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4月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重整公立醫院服務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重整公立醫院服務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醫院管理局(下稱"醫管局")現時透過7個醫院聯網，即港島東、港島西、九龍中、九龍東、九龍西、新界東及新界西，向市民提供醫護服務。
3. 政府當局表示，醫管局根據地區內各間公立醫院經界定的角色和提供的服務、區內市民使用醫院服務的模式，以及區內的人口結構，落實最佳的醫院組合，以建立醫院聯網。透過聯網安排，可避免服務不足及重複的情況；同時可促進聯網內各醫院之間的協調合作，為病人提供持續的護理服務；以及可整固或重整聯網內的服務，提高醫護服務的成本效益。

過往的討論

4. 在2001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醫管局實施新聯網管理架構的計劃，以進一步改善醫院聯網安排。在新架構下，每個聯網會由一名聯網行政總監領導，全面負責聯網內各間醫院和醫護服務的運作，並掌管聯網的財政預算。
5. 由於聯網行政總監會掌管聯網的財政預算，有委員詢問醫院行政總監會否繼續有權決定其轄下醫院的財政預算。

6. 醫管局表示，在決定聯網內各醫院的資源分配時，最重要是達致最佳的醫護成效，而不應執拗於對某間醫院是否公平。儘管如此，聯網行政總監在決定各醫院的資源分配前，會事先諮詢醫院行政總監的意見。

7. 至於每個聯網可否獨立地決定各自提供的醫護服務，包括提供專科服務，醫管局向委員表示，雖然每個聯網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會有相當大的自主權，但醫管局總辦事處會繼續擔當主要角色，決定聯網內所提供的醫護服務，特別是專科服務，有關決定必須透過一個委員會在總辦事處的層面作出。倘若所提供的專科服務性質複雜，有時亦會徵求外界專家的意見。

8. 醫管局又向委員表示，由於資源所限，醫管局不可能向聯網內每間醫院提供完備的專科服務。再者，倘若專科服務只能服務很少數病人，亦不會有助於醫護人員的培訓。雖然並非每一間醫院均獲得完備的專科服務，但現時設有既定的程序指引，以方便醫院之間轉介病人。

9. 委員詢問醫管局依據什麼基準，決定某個聯網內將會提供的急症室服務水平。醫管局回應時表示，會經常根據住在該聯網的人口需求提供醫護服務，包括急症室服務。雖然每個聯網的急症和深切治療服務及設施，適宜集中於聯網內一間大型急症醫院，但在人口和設施分布廣闊的聯網(尤其是在新界)，則可以由超過一間急症醫院提供急症室服務。

相關文件

10.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瀏覽相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3月28日